理论动态394

內部刊物 注意保存

中共中央党校理论研究室

1982年12月20日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新阶段

法学教研室筹备组 黄子毅

新宪法的诞生和付诸实施,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进到了一个新的阶段。为了保证宪法的实施,首先要在思想上认识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重大意义,树立起宪法的最高权威,并在行动上切实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办事。

新宪法确立了民主和法制在社会主 义现代化建设中的战略地位

长期以来,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这样一个具有战略意义的问题,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十年内乱期间,民主遭

践踏,法制被破坏,达到了无以复加的程度。为什么在一个社 会主义国家里, 竟然会发生如此不正常的事情? 重要原因之 一,是不重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特别是没有维护宪 法的尊严。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以极大的马列主义的理论 勇气,冲破了长期的教条主义和个人崇拜的严重束缚,果断地 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摆到战略位置上,把 它规定为党的坚定不移的基本方针,并科学地规定了社会主 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任务。 在三中全会之后的四年间,我 们党始终把民主和法制建设摆在重要议事日程上。中央领导 同志对此作过多次阐述。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 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明确提出:"逐步建设高 度民主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 是社会主义革命的根本任务之 一。""必须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完善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十 二大报告进一步肯定:"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我们的 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必须同社 会主义法制的建设紧密地结合起来。"这样,就把民主和法制 建设摆到了社会主义建设中的战略地位的高度。这一科学认 识是来之不易的,它是我们付出巨大的代价而取得的。现在, 我们在这种认识的基础上,认真总结了民主与法制建设的经 验教训,集中了全国人民的智慧和意愿,对我们国家根本的政 治制度、经济制度等一系列最重大的问题,用根本大法的形式 固定下来,使新宪法成为新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这就标志 着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 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战略地 位,是由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本质决定的。社会主义民主 首先是个国体问题。马克思、恩格斯早在《共产党宣言》中 就明确地赋予民主以国体的含义,指出:"工人革命的第一步 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马克思恩格 斯选集》第1卷第272页) 他们把工人阶级争得民主同上升为统治 阶级看作一回事。一九五四年宪法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 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鉴于 十年内乱的沉痛教训, 新宪法重申并发展了一九五四年宪法 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彭真同 志在《关于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中指出: "人民民主专政 的国家性质决定, 在我国, 人民, 只有人民, 才是国家和社 会的主人。""这是我国国家制度的核心内容和根本准则。" 历史经验表明, 对于社会主义民主的国体含义的任何含糊或 违反,都会招致国家政治生活的混乱,其至导致对于社会主 义国家性质的破坏。然而,民主不仅是国体, 它还包括政体、 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等多种含义。新宪法在肯定民主的国体 含义之后,对民主的后几种含义也给予充分的肯定。

不言而喻,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包含了建设社会主义法制的要求。在现代社会,民主和法制是不可分割的,法制要以民主为内容,民主要有法制来保障,法制是作为民主的标志而存在,以维护人民的民主权利为其特征的。没有法制就没有民主可言。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制度同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是统

一的整体,它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相辅相成的,它对经济制度的巩固,对生产力的发展起着巨大的反作用。没有高度的政治民主,没有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不可能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也不可能实现四个现代化。邓小平同志说:"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这是千真万确的。新宪法规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这表明,我国的政治制度是高度民主的。这样的政治法律制度,对实现四个现代化,一定会起重大的促进和保证作用。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是我们的一个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是社会主义的根本要求之一。如果贬低它的地位,必然遭到客观规律的惩罚,这个苦头我们已经吃够了,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新宪法,维护新宪法,保证新宪法的的实施。

新宪法是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新成果

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是三中全会总结了历史经验而得出的科学结论,十二大进一步加以肯定。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指的是统治阶级通过立法活动把适合于本阶级利益的民主原则提升为国家意志,使之成为国家的制度和法律,从而使这种已经法律化了的民主制度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性。

从历史上看,资产阶级取得革命驻利后,一般都用宪法 的形式来确认已经争得的民主政治的事实,因而民主政治也 叫做宪政,民主建设也就是宪政建设。

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是一个逐步完备的过程,这个过程往往会经过许多曲折,要扫除旧势力的干扰、破坏,要排除习惯势力的影响,以及解决本阶级对于民主制度建设的客观规律的认识问题。在这个过程中,有时可能还要付出高昂的代价。

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确立,曾经经历了很长的曲折过程。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是继续改革和完善国家的政治体制和领导体制的过程,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一个方面,更不可能是一帆风顺的。从现实情况看:社会主义大都在一些比较落后的国家取得胜利。这些国家的封建专制传统比较多,而民主法制传统比较少。所以,一般地说,在取得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之后,这些国家都面临着先进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同落后的现实之间的矛盾。封建主义遗毒的严重存在,小生产者的观念,文化落后等等,这些因素的存在,就会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过程经历更多的曲折。

列宁有了七年社会主义民主的实践,他看到,俄国的落后和它向最高形式的民主的"飞跃"(即越过资产阶级民主而达到苏维埃民主或无产阶级民主)之间的矛盾带来的一系列问题,需要无产阶级去解决。他指出,如果不确立苏维埃联邦的统一法制,"那就根本谈不上什么维护文明制度和创

立文明制度了。"他提出,要以革命法制保障社会主义民主, "使任何地方政权的任何决定都与法律不发生抵触"。 (《列 宁全集》第33卷第326—327页)

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是建设高度的社会主 义民主的关键。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 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 但是组织制度、工作 制度方面的问题更重要。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 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 现在, 新宪法把三中全会以 来我们在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方面的成果加以规范化、法 律化。比如,对于我国政权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正确表述,完 善我国的政治制度,保障人民行使管理国家和管理经济、文 化事业的权利,公民的权利与义务不可分离,维护社会主义 法制的统一和尊严等等, 新宪法都作了切合我国实际的明确 规定。这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方面, 也是我们把马列主义关于民主和法制的基本原理和原则同我 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重大成果。可以预料, 随着具有最大 权威和最高法律效力的新宪法的实施,将大大促进我国社会 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从而为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局面 奠定坚实的政治基础。

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建设离不开共产党的领导。党不

仅要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 而且要领导人民实施和遵守 宪法和法律, 并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带动全体人民严格守法。 新党章规定: "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这是 一项极其重要的原则。新宪法也规定: "全国各族人民、一 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 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负有维护宪法尊 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这里所说的各政党,当然包括 共产党在内, 而且由于共产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 它能否模范址遵守自己所领导制定的宪法和法律, 具有特别 重要的意义。十二大报告强调指出:"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 和法律,一经国家权力机关通过,全党必须严格遵守。""从 中央到基层,一切党组织和党员的活动都不能同国家的宪法 和法律相抵触。"现在,新宪法已庄严地通过,我们必须按 照十二大的要求,采取一切有力措施来保证新宪法的全面实 施。

由于种种历史原因,造成我们党内一些同志法制观念淡薄,他们认为党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会束缚自己的手脚,会降低党的领导地位等等,这些看法是不正确的。有的人把党委的领导看作是书记个人说了算,难怪有些群众提出到底是法大还是书记大这样的问题。我们的宪法和法律同党的路线、政策是一致的,可以说,是党的比较成熟的政策的具体化、定型化,宪法和法律就是法律化了的党的政策。同时,由于宪法和法律是由国家制定的,它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

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一体遵行的行为规则,这就使党的政策更具有稳定性和权威性。所以,坚持依照宪法和法律办事,不仅不会削弱党的领导,恰恰相反,正是加强和改善党对国家领导的强有力的手段。至于那种书记个人说了算,无视法律权威的现象,这是法制观念淡薄的表现,也是党性不强的表现。这实际上是要人治还是法治的问题。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既要坚持党的领导,又要以法治国。历史经验表明,重视法制,以法治国,就会政治安定,经济繁荣,人民幸福,社会主义事业欣欣向荣;讲人治,不讲法治,那就必然是有法不依,无法无天,政治动乱,经济受损,只有利于坏人,不利于人民,不利于社会主义事业。

党必须在宪法、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的原则,是对十年动乱中无法无天现象的根本否定,是无产阶级专政历史经验的总结,是我国建国以来民主和法制建设经验的总结。它明确地指出了既要坚持党的领导,又要依法办事。它是防止"文革"那样的混乱局面在任何范围内重演的可靠保证,是清除以权代法、以言代法的遗毒的有力武器,坚持这个原则,将有力地保证新宪法的实施,大大促进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从而使我国进入一个政治稳定、经济繁荣的社会主义新时期。